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晨訂立若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訂約各方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類之交易，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繼續進行華晨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於1,535,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建議上限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且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華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建議上限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華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閻秉哲先生為華晨之董事。由於閻秉哲先生之共同董事職務，故彼已就批准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雷諾與華晨雷諾訂立若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訂約各方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類之交易，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雷諾（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雷諾訂立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繼續進行雷諾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雷諾分別由本公司及雷諾擁有51%及49%實際股本權益。因此，雷諾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雷諾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雷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各份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份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確認各份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份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現有服務以往屬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將提供之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數量及東亞銀行中國應付之管理費總額預計將有所增加，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訂立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以進行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分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55%及22.5%實際股本權益。因此，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東亞銀行建議上限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由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股東發出之通告。

## I.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晨訂立若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於其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持續自華晨集團購入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向華晨集團提供及自華晨集團獲取服務。

##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賣方                   ： 本集團

買方                   ： 華晨集團

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 每次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定價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基於以下條款釐定：

(i) 參考現行市價；或

(ii) 倘上文(i)屬不適當或不適用，則為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

定價條款(i)適用於華晨雷諾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出售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等若干材料。由於華晨雷諾所製造之汽車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生產之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等材料亦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故每次華晨雷諾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出售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等材料之定價將參考有關汽車及材料之現行市價釐定。

市價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向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市價可參考(a)本集團因應客戶作出之招標邀請而就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或(b)倘並無招標程序，則本集團與獨立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產品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協定之價格釐定。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不得勝於就出售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

定價條款(ii)適用於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或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將向華晨集團出售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按華晨集團要求之規格為其汽車製造／零部件加工業務特別設計，或供華晨集團進一步加工成本集團使用之汽車零部件，而該等零部件不會與其他汽車製造商之規格完全兼容。並無具備相同規格之相同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現行市價可用作釐定定價之基準。

成本加成乃基於製造將向華晨集團出售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原材料、生產成本、加工成本、運輸成本、採購成本、勞動人手、稅項、管理費以及生產廠房及設備之攤銷等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主要參考將向華晨集團出售相關產品之內部目標利潤。

成本加成定價法適用於相關產品乃本集團為供華晨集團使用而特別定制，以作進一步加工或製造汽車，因此並無相同產品之現行市價。除華晨雷諾出售汽車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密封條等若干材料（定價將基於現行市價計算）外，華晨持續關連交易此一分類下之所有其他交易之定價將參考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賣方                   ： 華晨集團

買方                   ： 本集團

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 每次自華晨集團購買本集團製造汽車所用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基於製造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材料成本、勞動人手成本、稅項、管理費及倉儲費用等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就旗下不同汽車型號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



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作進一步加工，並將經沖壓件及焊接件售回華晨集團，供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此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自華晨收集廢鋼、殘缺零部件及非金屬包裝材料等廢料，並直接轉售其他廢料收集商以提取有用材料。本集團成員公司每次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定價將參考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訂約方                   ：    本公司與華晨

綜合服務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綜合服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服務       ：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運輸、能源及技術支援服務。

運輸服務之定價政策       ：    本集團將向華晨集團提供之運輸服務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基於向華晨集團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汽車運輸成本、勞動人手成本、倉儲成本、道路及橋樑使用通行費以及合理損耗成本等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就旗下不同服務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

能源服務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向華晨集團提供之能源服務之費用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基於向華晨集團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動人手、稅項、管理費、完成時間表及材料成本等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就旗下不同服務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

技術支援服務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向華晨集團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基於向華晨集團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動人手、稅項、管理費、完成時間表及材料成本等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就旗下不同服務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訂約方：本公司與華晨

綜合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綜合服務接受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服務：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科技支援、運輸及污水處理服務。



信息科技支援： 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息科技支援服務之定價政策  
服務之定價  
政策

成本加成乃基於提供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本集團按比例使用資源（如電腦及伺服器）所產生之開支估計，當中經參考系統使用者數目、本集團獲提供之電腦數量、互聯網服務使用者數目以及伺服器使用率或用量等。

運輸服務之： 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運輸服務之定價乃以本  
定價政策 集團與華晨集團參考現行市價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市價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向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服務之價格。為了取得市價，本集團將參考就可資比較服務向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之報價以釐定市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集團進行採購之條款不得遜於就購買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污水處理服務： 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污水處理服務之費用乃  
之定價政策 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基於提供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動人手及材料成本等估計。

## **E1. 華晨雷諾集團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

出租人 : 華晨集團

承租人 : 華晨雷諾

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雷諾與華晨訂立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華晨雷諾集團同意自華晨集團租用將用於及作為研發中心及汽車檢測中心之物業，供華晨雷諾集團進行日常營運。

訂約各方將訂立個別租賃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包括交易定價、償付方法、付款條款及付款時間等。該等條款將與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

年期 : 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 用於及作為研發中心之物業之租賃費用將主要於按照公平合理之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以華晨雷諾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用於及作為汽車檢測中心之物業之租賃費用將主要於按照公平合理之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以華晨雷諾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基於華晨集團提供物業之成本加上華晨雷諾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華晨雷諾集團按比例使用物業、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所產生之開支估計，當中經參考使用時間及面積、使用物業之華晨雷諾集團員工數目以及檢測地點進行汽車檢測所需技術設置要求等。

根據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一事將於華晨雷諾集團及華晨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取得）。

## **E2. 華晨雷諾自華晨租用廠房設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華晨雷諾與華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華晨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華晨雷諾出租總面積約43,795.5平方米之若干廠房設施、車間及辦公空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20年。華晨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出租人               ： 華晨
- 承租人               ： 華晨雷諾
- 物業位置           ： 位於中國瀋陽市大東區之物業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20年。
- 租金                 ： 每年約人民幣4,232,000元，將於期限第五週年（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後）檢討。
- 定價政策           ： 華晨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華晨雷諾與華晨參考中國瀋陽市大東區內用途類似之相似物業之市場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華晨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華晨租賃協議將持續至二零三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故董事會提出根據華晨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華晨租賃協議與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性質相類，故根據華晨租賃協議及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匯集計算。

有關華晨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根據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詳情，將於相關買方下達之購買訂單內處理，且將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按照當時市況作出修改。根據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提供服務之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當時市況協定。待基於相關賣方／服務供應商在關鍵時間之付款政策作出評估後，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所有款項一般須按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償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之信貸期政策。

## II.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雷諾與華晨雷諾訂立若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雷諾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雷諾成立華晨雷諾，以製造及分銷（其中包括）雷諾品牌之LCV產品。於其業務過程中，華晨雷諾將持續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並自雷諾集團獲取服務。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F. 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

賣方                   ： 雷諾集團

買方                   ： 華晨雷諾集團

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雷諾與雷諾訂立雷諾框架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以供華晨雷諾集團日常營運使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訂約各方將訂立個別購買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包括交易定價、償付方法、付款條款及付款時間等。該等條款將與雷諾框架購買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

定價政策            ： 華晨雷諾每次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製造汽車所用之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之定價乃主要以雷諾集團與華晨雷諾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基於生產將自雷諾集團購買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之成本加上華晨雷諾集團與雷諾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材料成本、勞動人手成本、稅項、管理費用及倉儲費用等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華晨雷諾集團將參考華晨雷諾集團預計將就旗下不同汽車型號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

根據雷諾框架購買協議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一事將於華晨雷諾集團及雷諾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取得）。

#### **G. 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

- 訂約方                   ：   華晨雷諾與雷諾
- 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雷諾與雷諾訂立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雷諾集團將           ：   雷諾集團將向華晨雷諾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支持服務、信息科技支援服務、研發服務及人員借調服務。  
提供之服務
- 技術支持服務       ：   雷諾集團將向華晨雷諾集團提供之技術支持服務之定價將主要於按照公平合理之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以華晨雷諾集團與雷諾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之定價政策



成本加成乃基於提供將自雷諾集團購買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華晨雷諾集團與雷諾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動人手、技術知識、所耗時間、差旅、餐膳津貼及住宿開支等估計。

信息科技支援： 雷諾集團將向華晨雷諾集團提供之信息科技支援服務之定價政策 將主要於按照公平合理之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以華晨雷諾集團與雷諾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基於提供將自雷諾集團購買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華晨雷諾集團與雷諾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華晨雷諾集團按比例使用資源（如電腦及伺服器）所產生之開支估計，當中經參考系統使用者數目、華晨雷諾集團獲提供之電腦數量、互聯網服務使用者數目及伺服器使用率或用量等。

研發服務之： 雷諾集團將向華晨雷諾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之定價政策 將主要於按照公平合理之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以華晨雷諾集團與雷諾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基於提供將自雷諾集團購買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華晨雷諾集團與雷諾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設計之複雜程度以及研發及勞動人手成本等估計。

人員借調服務： 雷諾集團將向華晨雷諾集團提供之人員借調服務之定價將主要於按照公平合理之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以華晨雷諾集團與雷諾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基於提供將自雷諾集團購買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華晨雷諾集團與雷諾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有關人員於華晨雷諾集團之職位、技術知識、所耗時間、差旅成本、業務應酬及交際、使用車輛、辦公用品、電訊成本及其他正常成本等估計。

於釐定就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服務所採用之利潤時，華晨雷諾集團將參考華晨雷諾集團預期就旗下不同汽車型號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

根據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一事將於華晨雷諾集團及雷諾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取得）。

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根據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詳情，將於相關買方下達之購買訂單內處理，且將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按照當時市況作出修改。根據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提供服務之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關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當時市況協定。待基於相關賣方／服務供應商在關鍵時間之付款政策作出評估後，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所有款項一般須按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償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之信貸期政策。

### III. 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現有服務以往屬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將提供之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數量及東亞銀行中國應付之管理費總額預計將有所增加，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訂立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55%及22.5%實際股本權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在中國從事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H.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訂約方                   ：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

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訂立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金融營銷服務、客戶風險評估服務、汽車牌照及按揭登記服務、融資後客戶管理服務、貸款還款收款服務以及任何與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及東亞銀行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汽車買家所提供全部聯合貸款汽車融資之汽車融資有關之附加服務。

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之定價政策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之服務之定價乃透過東亞銀行中國根據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管理之個別汽車金融交易應收之利息金額乘以提供金融管理服務之當前市場費率計算。

市場費率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於相同地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市場費率可參考(a)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就可資比較服務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費率；或(b)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協定之費率釐定。無論如何，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金融管理服務之條款不得勝於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

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根據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之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下之定價政策及當時市況協定。待基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在關鍵時間之付款政策作出評估後，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下所有款項一般須按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償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之信貸期政策。

#### IV. 華晨建議上限及歷史數據

##### 華晨經批准上限及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經批准上限及實際銷售／購買額：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華晨經 批准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華晨經 批准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華晨經 批准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3,698,890	575,853	4,931,890	472,629	6,138,590	109,632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1,638,200	383,025	2,406,400	310,457	3,836,700	83,355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附註1)	124,815	58,912	116,623	28,513	113,604	15,604
D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附註2及3)	916,344	290,093	1,172,205	90,943	1,225,638	6,275
E 華晨雷諾集團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及華晨雷諾自華晨租用廠房設施(附註4及5)	7,382	6,243	11,582	3,688	11,582	1,783

附註：

- (1) 該等經批准上限金額最初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中公佈，其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發表之公佈修訂。
- (2) 該等經批准上限金額指(a)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公佈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及(b)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公佈華晨向華晨雷諾提供一般服務之一般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之總和。
- (3) 該等實際金額指(a)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公佈於所列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下之實際金額及(b)於所列期間一般服務協議下之實際金額之總和。
- (4) 該等經批准上限金額指(a)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所公佈前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所列期間之年度上限金額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公佈華晨租賃協議於所列期間之年度上限金額之總和。
- (5) 該實際租賃金額指(a)於所列期間前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之實際租賃金額及(b)於所列期間華晨租賃協議下之實際租賃金額之總和。

由於多種因素（例如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或對手方改變產品組合、汽車產業趨勢有變，以及本集團或對手方之生產流程有變）導致對汽車零部件之需求減少，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銷售／購買額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華晨經批准上限。

### 華晨建議上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決議案，以尋求彼等批准下表A及B類欄目所載之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倘(i)任何華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日後超出符合最低豁免之水平；或(ii)任何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超出下表所載之幣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建議上限：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華晨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二年 華晨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三年 華晨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附註1)	1,000,361	1,384,934	2,112,856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附註1)	295,438	369,438	499,438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附註1)	81,036	94,138	111,668
D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附註1)	31,758	32,750	34,785
E 華晨雷諾集團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及華晨雷諾自華晨租用廠房設施 (附註1、2及3)	5,318	4,933	4,813

附註：

- (1) 根據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無論任何情況（包括本集團架構有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組合有變），本公司均有權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或向華晨集團出售（視乎情況而定）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及(ii)華晨雷諾有權安排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
- (2) 該等建議上限金額指(a)根據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華晨雷諾集團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之年度上限金額及(b)根據華晨租賃協議華晨雷諾自華晨租用廠房設施之年度上限金額之總和。
- (3) 誠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公佈，根據華晨租賃協議華晨雷諾自華晨租用廠房設施為期20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華晨租賃協議下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232,000元，已計入本表所載上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後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釐定華晨建議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基於其對相關財政年度之銷售預測作出估計。下文所載之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惟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現時手頭數據後達致：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產業之預計市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汽車之預計銷售額；
- 華晨雷諾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MPV以及新車系列（視乎市況，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開始生產）之計劃；
- 因應市場需求改變產品組合，將導致所用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類型改變，以及自關連方購買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幣值改變；
- 預期華晨集團對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有所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華牌轎車在中國及海外之預計銷售額；

- 基於歷史交易量及交易額（倘取得），估計華晨持續關連交易期內對物業、貨品及服務之預期使用率及需求；
- 參考歷史價格及適用比率預期之相關貨品及服務價格；
-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字（倘適用）；及
- 為交易量潛在增長預留若干百分比之緩衝。

為確保各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交易之實際價格及費用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華晨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訂立。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審閱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華晨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V. 雷諾建議上限及歷史數字

### 雷諾經批准上限及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雷諾持續關連交易之雷諾經批准上限及實際銷售／購買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雷諾持續關連交易	雷諾經 批准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雷諾經 批准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雷諾經 批准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F 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 集團購買汽車、材料 及／或汽車零部件 (附註1及2)	6,300	600	220,080	-	1,342,863	-
G 華晨雷諾集團自 雷諾集團購買服務	140,906	103,087	392,154	258,620	299,806	129,812

附註：

- (1) 該等經批准上限金額指(a)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公佈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所公佈前雷諾框架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之總和。
- (2) 該等實際上限金額指(a)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下之實際金額及(b)前雷諾框架購買協議下之實際金額之總和。

由於多種因素(例如本集團或對手方改變產品組合、汽車產業趨勢有變,以及本集團或對手方之生產流程有變)導致對汽車零部件之需求減少,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銷售/購買額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雷諾經批准上限。

### 雷諾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雷諾持續關連交易之雷諾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雷諾持續關連交易	雷諾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雷諾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雷諾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F 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附註1、2及3)	35,089	136,543	330,772
G 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附註1)	163,784	149,607	104,868

附註：

- (1) 根據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無論任何情況（包括華晨雷諾集團之集團架構有變或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組合有變），華晨雷諾均有權安排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履行其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
- (2) 該等建議上限金額指(a)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下之年度上限金額及(b)雷諾框架購買協議下之年度上限金額之總和。
- (3) 誠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公佈，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將於合資合同及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之整段期間內生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下之建議上限分別為無、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已計入本表所載上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後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釐定雷諾建議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雷諾持續關連交易之雷諾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基於歷史交易額（倘適用）及其對相關財政年度之銷售預測作出估計。下文所載之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惟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現時手頭數據後達致：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產業之預計市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華晨雷諾集團汽車之預計銷售額；
- 華晨雷諾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MPV以及新車系列（視乎市況，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開始生產）之計劃；
- 預計華晨雷諾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開始在中國生產新車系列，而預期對雷諾集團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求；
- 預計未來華晨雷諾對雷諾集團研發及信息科技支援服務之需求；

- 基於歷史交易量及交易額（倘取得），估計雷諾持續關連交易期內對貨品及服務之預期使用率及需求；
- 參考歷史價格及適用比率預期之相關貨品及服務價格；
- 雷諾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字（倘適用）；及
- 為交易量潛在增長預留若干百分比之緩衝。

為確保各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交易之實際價格及費用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雷諾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訂立。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審閱雷諾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雷諾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VI. 東亞銀行建議上限

### 東亞銀行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東亞銀行中國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支付之歷史管理費：

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H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 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6,068	2,437	5,276



## 東亞銀行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東亞銀行建議上限：

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東亞銀行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二年 東亞銀行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三年 東亞銀行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H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 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72,034	100,184	151,955

## 釐定東亞銀行建議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東亞銀行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基於歷史交易額（倘適用）及其對相關財政年度之銷售預測作出估計。下文所載之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惟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現時手頭數據後達致：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產業之預計市況；
- 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零售銷售預測，相應期內中國之預計汽車融資需求；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及東亞銀行中國預計進行之聯合貸款交易數量；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東亞銀行中國預計所需管理服務水平；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融資之預計市場利率；

- 於中國提供可資比較類別服務之管理費市場範圍；
- 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字；及
- 為交易量潛在增長預留若干百分比之緩衝。

為確保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下交易之實際費用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訂立。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審閱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VII. 上市規則之規定

### 華晨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於1,535,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建議上限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且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華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華晨建議上限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華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閻秉哲先生為華晨之董事。由於閻秉哲先生之共同董事職務，故彼已就批准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雷諾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雷諾分別由本公司及雷諾擁有51%及49%實際股本權益。因此，雷諾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雷諾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雷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各份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份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確認各份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份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東亞銀行中國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分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55%及22.5%實際股本權益。因此，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東亞銀行建議上限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VIII. 進行華晨持續關連交易、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及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 進行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本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由華晨雷諾進行，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雷諾實際擁有51%及49%權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並向華晨雷諾或華晨集團出售部分汽車零部件，以供該等公司作為汽車製造商進行組裝。所有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實屬恰當之做法。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以用於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加工成製造汽車所用之核心汽車零部件。在華晨集團所提供之價格更勝於其他供應商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自該等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控制本集團生產汽車之生產成本。

在加工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後，本集團向華晨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若干經加工之汽車零部件，以供華晨集團作為汽車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於其組裝工序中使用。

此外，本集團一直自華晨集團購買若干為供華晨雷諾之輕型客車使用而特別定制之核心汽車零部件。有關採購有助本集團獲得具穩定質量之核心汽車零部件，並確保本集團繼續掌握生產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所用之技術。掌握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相信可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集團所生產汽車之質素。

鑒於上述本集團之生產流程，訂立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位置相近**－華晨集團及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由於本集團及華晨集團之生產設施位置相近，故在採購所需時間、運輸成本及基建成本方面，相對於其他供應商，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若干有關製造營運之服務（例如運輸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基於董事之行業經驗，自與生產設施位置相近之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若干有關製造營運之服務為中國汽車業維持低成本之主要方法。

**集中購買**－本集團集中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批量形式購入，而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購買本身所需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此乃由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對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要，取決於市場對汽車之預期需求，以及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價格之波動而定。由於難以作出準確之長遠預測，故為確保有效率之存貨規劃，以及避免因訂購過多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產生不必要成本，汽車業界之最佳做法為提倡較短之供應週期，而非較長之供應週期。依循行業慣例，本集團一般會分批訂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集中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可讓本集團藉大量購買享有較優惠價格。華晨集團已集中採購鋼材。透過分批自華晨集團購買鋼板，東興汽車可享有較相宜之購買價，原因是華晨集團向東興汽車提供批量購買折扣，使華晨提供之價格勝於其他供應商。

**持續合作**－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自華晨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若干有關製造營運之服務，與華晨集團已建立緊密關係，不僅確保本集團獲得之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服務供應穩定，亦確保所購買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服務質量保持一致。由於自華晨集團購買之若干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加工成核心汽車零部件，以售回華晨集團用於製造汽車，故自華晨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亦將保證經加工核心汽車零部件之水準將符合華晨集團設下之要求。

考慮到華晨雷諾本身並無沖壓車間，且華晨集團供應之沖壓件在質量及交付方面均穩定及有保障，故華晨雷諾將繼續自華晨集團購買沖壓件。

華晨雷諾及興遠東之企業經銷商管理系統、企業電子生產追蹤管理系統或安全管理系統以及應用軟件均由華晨集團組建，自相關系統及軟件推出以來，華晨集團亦一直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華晨集團熟悉該等由其組建之系統及軟件，故本集團繼續向華晨集團外判信息科技支援服務，可讓本集團能夠自華晨集團獲取持續不間斷的信息科技支援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生產及運作得到質量及技術控制。

另一方面，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僅為製造汽車零部件以供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華晨集團中華牌轎車使用而成立。華晨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大部分由本集團特別設計及加工，以供製造中華牌轎車之用。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若干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其加工成核心汽車零部件，並售回華晨集團，以供華晨集團製造汽車。二零零九年完成向華晨集團出售中華牌業務後，該等交易一直持續並將由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進行。其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例如，誠如上文所述，東興汽車以批量採購折扣自華晨集團購買鋼板，其後將鋼板加工成適當之沖壓件及焊接件，並將其出售予華晨集團，以供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之用。

若干焊接件總成由瀋陽金東特別加工，以供華晨集團製造之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使用。華晨集團將購買之焊接件總成及相關配套件由瀋陽金東定制，而該等採購於完成出售中華牌業務後繼續進行。



華晨雷諾進行生產／研發程序所產生之副產品包括蒸汽。由於華晨集團及華晨雷諾集團之生產設施位置相近，故可以穩定及具成本效益之運輸方式，輕易地從華晨雷諾集團之生產設施輸送蒸汽至華晨集團之生產設施，以配合華晨集團之未來業務需要。鑒於本集團不會使用任何蒸汽，故向華晨集團提供蒸汽之服務可讓華晨雷諾賺取額外收入。

於本集團製造設施進行生產之過程會排放廢水。由於華晨集團已具備處理污水之基礎建設，且鑒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與華晨集團之污水處理設施位置相近，本集團產生之污水可易於引至華晨集團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而當中無需產生大額基建成本。

根據各份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屬循環性質，將會因應本集團之需要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發生，並按正常商務條款及合理定價進行。董事會相信，華晨集團所提供專為本集團之獨特要求及情況而設之貨品及服務，將使本集團受惠於華晨集團於汽車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該等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亦無損股東權益。該等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定價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之費率為基礎，並經訂約各方磋商協定。

在此等前提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晨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華晨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進行雷諾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擁有華晨雷諾之51%實際股本權益。華晨雷諾現時／將會從事製造及分銷雷諾、金杯及華頌品牌旗下多款LCV產品。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全部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

此外，本公司一直在為華晨雷諾制訂策略規劃方面與雷諾集團緊密合作，務求令華晨雷諾之現有輕型客車營運扭虧為盈，以及借助兩名股東之專長及專業知識，全面探索中國LCV市場之潛力。根據各份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使華晨雷諾集團借力於雷諾集團之先進技術、產品深度及管理知識，以提升華晨雷諾現有業務競爭力之餘，同時以金杯及雷諾產品開拓新增長。

除加強華晨雷諾現有之輕型客車營運外，華晨雷諾亦一直研究及開發多個專為中國市場而設之雷諾型號。華晨雷諾於過去兩年在雷諾之協助下透過研究及開發取得理想結果，並視乎市況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推出並生產新車系列。華晨雷諾目前並無擁有符合雷諾集團品質及技術要求之專業知識及技術或設施。由雷諾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相應研發服務及人員借調服務，將有助華晨雷諾符合雷諾集團之品質及技術要求。

為配合推出新車系列之計劃，華晨雷諾將需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原材料、基本汽車零部件及生產相關項目，尤其是由雷諾集團特別設計及獨家提供之汽車零部件，以用於製造汽車零部件，以及加工為用於汽車製造之核心汽車零部件。

根據各份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屬循環性質，將會因應本集團之需要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發生，並按正常商務條款及合理定價進行。董事會相信，雷諾集團所提供專為華晨雷諾之獨特要求及情況而設之貨品及服務，將使本集團受惠於雷諾集團於汽車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該等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亦無損股東權益。該等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定價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之費率為基礎，並經訂約各方磋商協定。

在此等前提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雷諾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雷諾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進行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擁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55%股本權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中國從事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在其他擁有人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22.5%實際股本權益。除支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晨及華晨雷諾銷售其運動型多用途車、轎車、輕型客車及MPV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持續發展與捷豹路虎、特斯拉及其他多個品牌之業務。

除上述既有關係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透過實行特選之「多品牌」商機，以及於中國市場吸納多間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後，進一步深化發展。為拓展汽車金融業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一直向獨立第三方汽車買家提供聯合貸款汽車融資服務。憑藉本集團之汽車生產背景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汽車融資專長，東亞銀行中國一直採用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服務，以提供金融營銷服務、客戶風險評估服務、汽車牌照及按揭登記服務、融資後客戶管理服務、貸款還款收款服務以及任何與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及東亞銀行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汽車買家所提供全部聯合貸款及融資之汽車融資有關之附加服務。

根據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屬循環性質，將會因應本集團之需要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發生，並按正常商務條款及合理定價進行。董事會相信，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不但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更將增強與東亞銀行中國之關係，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發展汽車融資業務創造協同效益。該等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亦無損股東權益。該等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定價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之費率為基礎，並經訂約各方磋商協定。

在此等前提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東亞銀行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IX.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擁有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 **有關雷諾之資料**

雷諾集團自一八九八年起生產汽車。時至今天，雷諾集團已成為擁有多個品牌之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134個國家售出近3,800,000輛汽車，並擁有40個製造基地、12,800個銷售及售後服務點以及超過180,000名僱員。為迎接未來在技術方面之重大挑戰，同時延續其溢利增長策略，雷諾集團正專注在世界各地擴展業務，使五大品牌（雷諾、達契亞(Dacia)、雷諾三星汽車(Renault Samsung Motors)、阿爾派(Alpine)及拉達(LADA)）、電動汽車以及與日產及三菱汽車之聯盟釋放互補協同效益。

### **有關華晨之資料**

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以及改裝及銷售汽車。

### **有關東亞銀行中國之資料**

東亞銀行中國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中國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 X.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透過遼寧鑫瑞於1,535,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3%，並有權透過遼寧鑫瑞對1,535,074,988股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華晨被視為於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進行之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華晨、遼寧鑫瑞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權。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之聯繫人（遼寧鑫瑞除外）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由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股東發出之通告。

## X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指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Caixabank Payments & Consumer, E.F.C., E.P., S.A.擁有55%、22.5%及22.5%實際股本權益；

「東亞銀行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交易；
「東亞銀行中國」	指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亞銀行聯合 貸款金融管理 服務協議」	指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東亞銀行建議 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幣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汽車」	指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興汽車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改裝輕型客車及轎車；

「前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華晨雷諾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期間自華晨集團租用用作研發中心及汽車測試中心之物業，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由本公司公佈；
「前雷諾框架購買協議」	指	華晨雷諾與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期間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由本公司公佈；
「一般服務協議」	指	華晨與華晨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晨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及於合資合同生效之整段期間內向華晨雷諾提供一般服務，詳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遼寧鑫瑞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43%權益；
「華晨經批准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本公司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之估計年度幣值；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華晨綜合服務供應協議、華晨綜合服務接受協議、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進行之交易；
「華晨綜合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華晨綜合服務接受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華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公佈而言，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者以外之華晨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其30%受控公司；
「華晨租賃協議」	指	華晨雷諾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華晨雷諾出租總面積約43,795.5平方米之若干廠房設施、車間及辦公空間，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20年，詳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公佈；
「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公佈而言，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下之華晨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指	就本公佈而言，華晨購買框架協議及華晨銷售框架協議下之華晨建議上限；
「華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華晨雷諾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集團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
「華晨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幣值；



「華晨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華晨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華晨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合資合同」	指	雷諾與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本合資合同，內容有關落實關於華晨雷諾之合資合作，詳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公佈；
「LCV」	指	輕型商用車；
「遼寧鑫瑞」	指	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43%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V」	指	多用途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晨雷諾」	指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雷諾擁有51%及49%實際股本權益；
「華晨雷諾集團」	指	華晨雷諾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雷諾」	指	Renault SAS，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雷諾經批准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公佈之估計年度幣值；
「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雷諾框架購買協議；
「雷諾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華晨雷諾集團成員公司與雷諾集團進行之交易；
「雷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華晨雷諾與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
「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	指	雷諾與華晨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雷諾將於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及合資合同生效之整段期間內向華晨雷諾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詳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公佈；

「雷諾框架購買協議」	指	華晨雷諾與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
「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	指	雷諾與華晨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合同，內容有關雷諾許可華晨雷諾使用雷諾若干自有技術，以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為期10年，詳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公佈；
「雷諾集團」	指	雷諾、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佈而言）其30%受控公司；
「雷諾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雷諾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幣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金東」	指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東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零部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華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晨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中華牌業務」	指	由華晨集團經營之中華牌轎車製造及銷售業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